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郵儲業務乙【L6709】

第四節／專業科目(1)：金融法規(含票據法、保險法及公司法)及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繼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繼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因向乙購買貨物一批，貨物價值 300 萬，甲遂簽發 300 萬元以丙為付款人之匯票一紙交付給乙，乙背書後交付丁，丁塗銷乙之背書後，再背書轉讓匯票並交付給戊，戊背書後交付給己，己於到期日屆至前向付款人丙提示請求承兌被拒，於作成拒絕證書後向甲、乙、丁、戊追索，請問：

(一) 己向丙提示請求承兌被拒絕後，得否在到匯票期日屆至之前向甲、乙、丁、戊行使追索權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？甲、乙、丁、戊何人須對己付票據上責任？

【15 分】

(二) 就該批貨物存放在倉庫時，甲投保了存貨保險，甲分別向 A、B、C 三家保險公司就該批貨物之存貨保險各投保 300 萬。其後因倉庫火災，造成該批貨物全毀，請問：何謂善意複保險？若甲為善意時，A、B、C 三家保險公司應如何給付保險金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某 A 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手機代工，選有五席董事甲、乙、丙、丁和戊，其中甲為公司之董事長。今 A 公司欲擴充廠房，打算購買新的土地以增建廠房，若 A 公司選定之土地位置，恰好是乙董事所有，A 公司打算跟乙董事購買該筆土地，而將該土地購買案提至董事會討論決議，該次董事會甲、乙、丙與丁四位董事出席。該次董事會仍有其他議案，土地購買案僅為其中一案。請問：

(一) 乙董事在討論與決議該筆土地購買之議案時，是否需迴避？其法律依據與理由為何？【10 分】

(二) 若乙董事需要迴避，則可否不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給乙？理由為何？【5 分】

(三) 若乙董事須迴避，該土地購買案之董事會議案表決門檻應如何認定與計算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收受 A 銀行寄發之存證信函，催告甲返還借款新台幣(下同) 20 萬元。嗣甲以 A 銀行為被告，主張並未向該銀行借款，訴請法院判決確認該 20 萬元借款債權不存在。關於甲與 A 銀行間 20 萬元借貸關係存否之爭點，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並請敘明理由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公司邀同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 A 銀行借款新台幣(下同) 100 萬元，甲公司於該借款清償期屆至後拒不清償，A 銀行乃訴請乙清償 100 萬元保證債務，甲公司於該訴訟繫屬中為輔助乙而參加訴訟，嗣經法院判決 A 銀行全部勝訴確定，則 A 銀行可否執該判決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甲公司財產？並請敘明理由。【25 分】